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

大事记

(1988.4—1989.12)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办公室编

1988年

4 月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分行行长王景春找张连生同志谈有关组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具体筹备工作。

19日 刘振兴副市长在办公室找张连生同志谈话，传达市委、市政府关于由张连生同志主持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工作的决定并提出具体要求。

5 月

16日 张连生同志正式到交通银行吉林支行主持筹备工作。

17日 在刘振兴副市长办公室召开第一次筹备组会议。到会的有：刘振兴、董守清、王景春、孙剑秋、张连生、吴飞6名同志。会议研究了资本金、选调干部、营业用房及当前具体工作等事宜。

24日 我行购入第一台日本产五十铃5.5吨货车，72,000元（从市工商行暂借）。

6 月

1日 市人民银行推荐陈序忠同志参加交通银行吉林

支行的筹建工作。

8日 交通银行总行潘其昌副总经理、沈阳分行张学智总经理一行7人来我行调查了解筹备工作情况。

9日 刘振兴副市长向交通银行总行潘其昌副总经理、沈阳分行张学智总经理一行7人汇报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工作情况。吴广才市长和刘振兴副市长下午陪同潘总一行在吉活动。

13日 刘振兴副市长、张连生同志一行4人赴沈阳市参加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开业典礼。

7 月

1日 陈序忠和季平二人赴北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管司汇报审批交通银行吉林支行机构。

2日 我行购入第二台日产海狮牌面包车。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4号文批复同意筹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

26日 刘振兴副市长找陈序忠同志谈话，勉励去北京批机构成功，经市里研究同意参加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筹备工作，并补为筹备组成员。

28日 交通银行总行交银(1988)222号文通知同意成立吉林支行筹备组，由刘振兴任组长、董守清任副组长，王景春、孙剑秋、张连生、陈序忠、吴飞为组员。

31日 陈序忠同志起草《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发至筹备组成员。

8 月

1日 刘振兴副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各专业银行行长会议。传达人民银行总行关于筹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的批复；介绍我市筹备工作情况；明确提出各行在资金、人员、业务交叉上给予支持。各行到会的有市人民银行李珍珠副行长、工商行王木林副行长、中行屈作舟行长、建行赵文行长、农行姜世君副行长、保险公司林兴尚经理、交行张连生行长、吴飞副行长。

5日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以沈交银字（1988）第066号文批复《关于同意成立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组的批复》，支行筹备组由刘振兴、董守清、王景春、孙剑秋、张连生、陈序忠、吴飞7名同志组成。刘振兴任组长，董守清任副组长。

10日 我行位于市人民银行二楼的第一营业室粉刷和柜台组装完毕。

11日 张连生行长主持召开首次调入干部会议。介绍筹备工作；传达上级批复；宣布筹备组名单；部署当前工作。

12日 吴飞同志受张行长委托公布各处室负责人：

综合计划处金双云、丛玲；会计出纳处周莉、赵中月；信贷一处赵丽樵；信贷二处阮成楠；办公室吴风云。

14日 陈序忠带金双云、周莉、赵丽樵、阮成楠、赵文林、王永询、丛玲8名同志赴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学习业务，历时5天。

25日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第一营业室（市人行二楼）对外开始模拟营业。

25日 张连生行长向市委方建宇书记汇报筹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工作。方书记指示两点：交行调入干部要把好关；筹备好31日的汇报会。

31日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组在市人民银行四楼会议室召开筹备工作汇报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方建宇、吴广才、智作文、李百合、魏敏学、李向友、李万良、李辅成、董守清和市人民银行以及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的主要负责同志16人出席了汇报会。省计经委主任米凤君也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张连生同志汇报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工作情况；市人民银行行长王景春同志作了发言；吴广才市长代表市委、市政府讲了三点意见。市委书记方建宇、市人大主任智作文，市政协主席李百合及米凤君主任也都作了重要讲话。

9 月

2日 张连生行长主持召开我行首次党员大会。

2日《江城日报》发表张连生行长答记者问：“金融改革的重要措施，银行企业化的一项试验。”同时刊登陈序忠副行长写的消息：适应金融改革的需要——我市交通银行正式筹建。

4日 市工商局签发我行模拟营业执照。

11日 吴飞同志赴上海参加交通银行第二期经理班学习。

16日 我行召开驻军单位座谈会，会上介绍交通银行的有关情况。

27日 我行召开部分企业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座谈会，宣传交行业务，介绍我行筹备工作情况。

10 月

5日 全行职工大会。张连生行长传达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

12日 全行职工大会。对董宏等17名吸收存款有贡献的同志给予奖励。

22日 我行召开部分学校、机关主管财务负责人座谈会，宣传和介绍交通银行业务性质和有关情况。

26日 经行领导班子研究，为加强党的建设决定成立四个党小组。（①办公室；②信贷一、二处；③会计出纳处；④综合、保险、服务公司）

11 月

11日 我行为开拓业务，临时组织11个小组，走上街头办理大面额存款证业务。

29日 全体党员、中层干部会议，传达市委廉政建设会议精神。

12 月

2日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郭洪恩副总经理带领分行审核验收组来我行审核验收试营业准备工作。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为我行题词“办好交通银行 繁荣吉林经济”。

21日 全行职工大会。通报存款承包任务完成情况；并结合实际进行形势教育。

23日我行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纪律保持清正廉洁作风的几项规定》。

26日 市财政局与我行签订入股协议书，同意向我行入股 3000 万元。股红息率为年率4.5%。一定三年不变（即88、12至91、12）。法人代表：市财政局孙剑秋局长、

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张连生行长。

31日 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方建宇、智作文、李百合、李万良、刘振兴、董守清等来我行看望年终决算的全体干部、职工。

1 9 8 9 年

1 月

3日 我行召开1988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3日 经市公证处公证，市财政局代表人朱在音与交通银行吉林支行代表人田庚辰于1989年12月26日签订的入股协议生效。

26日 交通银行总行交银(1989)028号文《关于张连生等同志任职的批复》：张连生同志任吉林支行经理；陈序忠、吴飞同志任吉林支行副经理。（行政级别与当地市级金融机构相同）

30日 行长办公会。张连生行长传达交通银行总行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分支行总经理（经理）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制定1989年工作计划。

30日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以沈交银字(1989)第011号文《关于交通银行吉林支行领导成员任职的批复》：张连生

同志任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经理（吉林市正局级）；陈序忠同志任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副经理；吴飞同志任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副经理（吉林市副局级）。

2 月

1日 全行职工大会。传达交通银行总行召开的全国分支行总经理（经理）会议精神；宣布沈阳分行《关于交通银行吉林支行领导成员任职的批复》；学习银行新的结算办法；落实全年职工吸收存款任务承包基数。

11日 为加强全行内部管理，行务会议决定抽掉金双云等6名同志对会计出纳工作进行稽核检查。

14日 我行经贸总公司经市工商部门批准正式对外营业。

15日 全行职工大会。陈序忠副行长部署1989年全年工作；张连生行长上业务辅导课《关于交通银行基本客户问题》。

18至21日 交通银行总行潘其昌副总经理、沈阳分行郭洪恩副总经理一行6人的联合检查组来我行验收试营业各项准备工作。最后，潘其昌代表验收组表示联合验收合格，即将正式下文批准，我很高兴。

22日 全行职工大会。张连生行长传达交通银行总行、分行联合检查验收组验收我行试营业准备情况。

25日 我行向市委请示组建中国共产党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委员会。

27日 我行向沈阳分行请示关于内设机构设置问题。

28日 我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

3 月

1日 全行职工大会。传达交通银行总行结算会议精神，张连生行长讲解新的结算办法。

3日 交通银行总行向我行控股1000万元，经交行上海分行转入我行账内。

6日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沈交银办字(1989)第020号文批复我行试营业。

7日 沈阳分行沈交银办字(1989)第021号文批复同意我行内部设办公室、信贷部、技改信托投资部、财务会计部、计划部、保险业务部、人事教育处。内设机构行政级别为吉林市正处级。

8日 交通银行总行下发我行联行行号：61887。

8日 我行成立放款审核委员会。主任：张连生、副主任：田庚辰、赵丽樵，成员有金双云、阮成楠、金洪图、张春禄。

9日 我行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吴飞，副主任：吴凤云、李学芬，委员7人。

10日 我行成立资金调控领导小组。组长：陈序忠，副组长：金双云，成员有田庚辰、赵丽樵、周莉。

12日 吉林省省长王忠禹为我行题词“办好交通银行 发展吉林经济”。

16日 吉林市委副书记刘振兴为我行题词“办好交通银行 振兴江城经济”。

18日 中共吉林市委书记方建宇为我行题词“在改革中诞生 于竞争里发展”。

20日 吉林市市长吴广才为我行题词“坚持改革，广交朋友，优质服务，振兴江城”。

20日 我行第二、第三营业室开业。

21日 市委组织部吉市组发（1989）11号文批复我行组建党委，党的关系隶属中共吉林市委。

22日 交通银行总行交银（1989）086号文批复我行关于建设营业用房的请示。

23日 在市委会议室召开在我行开户单位实行新的结算办法会议。

24日 我行与吉林铁合金厂经市公证处公证签订第一份企业入股合同。

27日 交通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徐俊康来电话通知：总行同意我行实行职工浮动工资。

29日 王云坤副省长、省计经委主任米凤君分别来我

行视察工作。

4 月

1日 从即日起，我行由模拟营业转为对外正式试营业，开办联行业务，参加全市同城票据交换并实行新的结算办法。

5日 全行党员大会。选举张连生、陈序忠、吴飞、吴凤云为首届党委委员。下午第一次党委委员会议进行委员分工。张连生为书记，陈序忠为宣传委员，吴飞为纪检委员，吴凤云为组织委员。

8日 我行向交通银行总行，沈阳分行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

9日 市委组织部以吉市组发（1989）14号文批复我行首届党委会组成人员。党委书记由张连生同志担任。

10日 行党委决定组建办公室、业务、财务会计部和经贸总公司四个党支部。

11日 吉林省副省长王云坤同志和省计经委主任米凤君代表省政府专程从长春赶来看望交通银行吉林支行领导及职工，对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工作给予极大关心，并看望了前来参加开业典礼的交通银行各分支行领导及代表。

12日 我行在市东关宾馆会议室举行隆重的开业典礼仪式。会议由副市长、交通银行吉林支行筹备组组长刘

振兴主持。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付文令、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副总经理郭洪恩，省计经委主任米凤君，吉林市市长吴广才分别在典礼仪式上作了讲话；张连生行长在会上介绍了吉林支行各项筹备工作情况。出席会议的领导有：中共吉林市委书记方建宇、市委副书记魏敏学、李向林，市人大主任智作文、副市长李万良、市政协副主席句如祯、市纪检委书记游德元、副书记刁春禄、吉林军分区副司令员李清海大校及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司、各大企业、事业、金融、新闻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300 余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二处处长马德伦、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哈尔滨支行、秦皇岛支行、鞍山支行、长春支行、大庆交行等兄弟分支行领导也专程赶来出席了试营业典礼。会议进行了 45 分钟，在欢快的乐曲声中，米凤君、郭洪恩、吴广才为交通银行吉林支行开业剪彩。会议开得隆重、热烈、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

14日 王忠禹省长在西关宾馆会见我行行长张连生同志，并听取了张连生行长关于我行的工作简要汇报。

20日 经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沈交银办字（1989）第 040 号文批复我行内设保卫处。

27日 我行召开部分企业恳谈会，答谢各企业对我行工作的大力支持。

28日 我行作出《关于建设和保持廉洁作风的规

定》。

28日 全体党员大会。传达市委会议精神，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党委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8日 我行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并成立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5 月

5日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沈交银办字（1989）第052号文批复同意我行增设稽核室、监察室机构（两个机构一套班子）。

6日 陈序忠副行长同计划部杜占敏到总行请示追加信贷规模4000万元。

8日 我行成立保密委员会。主任：吴飞、副主任于希文，成员由有关部门10人参加。

9日 我行成立分房委员会。主任：吴飞，副主任：吴凤云、魏淳，成员各部门有关同志参加。

9日 市总工会吉会组字（1989）20号文批复我行组建工会委员会，隶属市财贸工会领导。

10日 我行聘用陈自新同志为法律顾问。

11日 我行与大庆石化公司林源炼油厂签订无息集资

合同书，以解决我行职工液化气使用问题。

14日 交通银行总行计划部总经理徐家渊等二人到我行视察、指导工作。

16日 我行吉交银字(1989)第33号文通知第一、二、三营业室行政级别为吉林市正科级单位。

16日 我行劳动服务公司经市工商部门批准正式营业。

22日 我行开办定期定额储蓄存单业务。

24日 我行开始发行交通银行1989年国家金融债券2000万元。

25日 我行给职工解决了第一批住房，有6名同志搬进新居。

26日 我行以吉交银字(1989)第32号文通知行长办公会议决定聘任陈联华为第一营业室主任(吉林市正科级)；马艳霞为第一营业室副主任(吉林市副科级)；于华、赵文林为第二营业室副主任(吉林市副科级)；刘雅玲、玄力申为第三营业室副主任(吉林市副科级)；聘期1年。

26日 我行在北戴河设立干休所。并以吉交银字(1989)第36号文通知聘任伊晓霞为干休所所长(吉林市正科级)聘期3年。

30日 我行开办第一笔租赁贷款业务。

31日 我行成立团委，选举产生首届团委委员。

6 月

2日 我行开办第一笔技改贷款业务。

7日 我行召开紧急党委扩大会和全行职工大会。传达省、市委要求，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行党委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全行职工坚信党中央、坚守岗位，以实际行动反对反革命暴乱。

9日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沈交银人字（1989）第080号文批复聘任张连生同志为吉林支行经理（吉林市正局级）；聘任陈序忠同志为副经理（吉林市副局级）；聘任吴飞同志为副经理（吉林市副局级）。

18日 我行第一批疗养人员赴北戴河疗养。

22日 我行开办第一笔特种贷款业务。

28日 我行和人民银行在江城宾馆举行“庆七一，跟党走、庆祝平息反革命暴乱胜利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文艺联欢会。

29日 团市委批准我行团委隶属团市委直接领导。

30日 我行营运资金规模达到建行以来最高峰。存款达17,498万元，贷款24,686万元。

7 月

5日 总行交银〔1989〕240号文批给我行150万基建

自筹投资指标。

12日 我行举行首届岗位技术比赛。

22日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沈交银办字(1989)第91号文批复我行增设储蓄存款业务部。

29日 陈序忠副行长主持召开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分析资金形势，研究缓解资金紧张对策。

8 月

1日 我行从即日起设立营业室坐班主任制。

2日 全行职工大会。动员全体职工认清形势，多吸收存款，人人为扭转存款滑坡局面多做贡献。

10日 团市委吉市团组发(1989)23号文批复我行首届团委委员组成名单，由沙瑞民、冯智、郑长丽、张晓红、程红雨5名同志组成，副书记由沙瑞民担任。

17日 行务会。传达市政府召开的三行行长(人民银行、工商行、交行)协调会议精神，研究我行入股资金及交叉开户问题。

21日 行务会议研究我行发展形势及策略，讨论如何选择我行基本客户问题。

27日 我行重新制定和实施2051内部核算办法。